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
承辦人：陳湘緣
電話：03-3322101轉6409
電子信箱：1340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工字第10600858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858711_Attach01.docx、10600858711_Attach02.pdf、10600858711_Attach03.xls、10600858711_Attach04.doc、10600858711_Attach05.doc、10600858711_Attach06.doc、10600858711_Attach07.doc、10600858711_Attach08.docx)

主旨：為彰顯社工專業，本局辦理桃園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象審查計畫，惠請貴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協助轉知畢業校友、在職專班人員及團體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培育社工英才，為彰顯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，肯定社會工作人員辛勞，本市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，惠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傳。

二、旨揭計畫推薦時間自106年11月20日起，至12月27日止，檢附相關推薦文件(詳見計畫第捌點)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局社會工作科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sab.tycg.gov.tw/index.jsp（路徑：首頁>社會工作>社會工作>社工專業人員表揚)。

四、本案宣傳海報另案寄送，惠請協助張貼。

五、檢附旨揭表揚計畫資料。

正本：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14 11:20:59

裝

訂

線